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他字第487號

原告 楊瑞熙
被告 捷銳品牌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國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佰陸拾柒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定有明文；次按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亦有明文；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裁定時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，復有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足參。

二、查原告向本院提起請求給付工資等訴訟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三分之二。上開訴

01 訟經本院111年度勞小字第157號判決確定，並諭知訴訟費用
02 新臺幣(下同)1,000元，由被告負擔二分之一，餘由原告負
03 擔，合先敘明。

04 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，本件原告第一審請求
05 金額合計為新臺幣(下同)36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
06 1,000元，依第一審判決，應由被告負擔二分之一即500元
07 (計算式:1000元/2)，餘500元(計算式:1000元-500元)應由
08 原告負擔。又原告於起訴時已繳納裁判費333元，是原告依
09 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667元，應由被告
10 向本院繳納500元，由原告向本院繳納167元(計算式:500
11 元-333元)，並應依首揭說明，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
12 第3項之規定，加給於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
13 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4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5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 日
17 民事第四庭 司法事務官 王靜琳